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政策性 粮油库 存检查	株洲市天元 区发展和改革 局(区国防 动员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4.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粮食调控 监督股	株洲军粮 发展有限 公司(天元 区三门镇) 湖南神农 米业有限 公司 (芦淞区 白关镇)	企业承储 的最低收 购价粮、国 家临时存 储粮、国家 一次性储 备粮、地方 政府储备 粮(油)、 地方临储 粮等政策 性粮油，以 及被检查 库点存储 的商品粮 (油)库 存、规模落 实及相关 政策制度 落实情况。	现场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部门备 案的涉 企年度 行政检 查计划 执行。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	对粮油收购活动的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 3.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财政部、农发行《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政策性粮食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粮执法〔2021〕85号），第四款严格落实粮食和储备部門属地监管责任。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門要按照《若干意见》关于“地方政府对辖区内承储最低收购价粮、临时存储粮等其他中央事权粮食的企业，依法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的规定，加强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	粮食调控 监督股	株洲军粮 发展有限 公司(天元 区三门镇) 湖南神农 米业有限 公司 (芦淞区 白关镇)	政策性收 储和市场 化收购。	现场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部門备 案审查 的年度 行政检 查计划 执行。	“双随机、 一公开”抽 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政策性粮食出库销售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 3.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法〔2016〕12号），二、落实督导措施（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4.《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号），三加大执法力度（二）严格执法督查1.细化落实监管责任。地方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制度，切实加强对粮食流	粮食调控 监督股	株洲军粮 发展有限 公司(天元 区三门镇) 湖南神农 米业有限 公司 (芦淞区 白关镇)	国家和地 方政策性 粮食销售 出库、加 工转化相 关政策制 度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非现 场检查 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底 前报经 同级司 法行政 部门备 案审查 的企业 年度行 政检查 计划执 行。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通各环节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处罚。						
4	对物资储备安全的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创新方式强化监管与时俱进做好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粮执法[2020]246号），三、聚焦核心职能，强化政府储备安全执法监督（九）加强政府物资储备监督检查。	粮食调控 监督股	株洲军粮 发展有限公司(天元区三门镇)	储备物资数量、品种、规格、质量状况、储存管理、物资调运、应急响应等。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	对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	粮食调控 监督股	株洲军粮发展有限公司(天元区三门镇)湖南神农米业有限公司(芦淞区白关镇)	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包括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是否按照粮仓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6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	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	1.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2.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定行政检查机关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4.《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执行下列规定：…人防工程用于商业开发成为地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由人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安全监督。			1.生产条件监督检查 2.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3.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现场 检查 与 非现场 检查 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涉企	1.省国防动员办负责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办理生产申请期间生
7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企业的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	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全管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2.《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九条：...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办理申请期间应当组织对企业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检验。第十七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查。 2. 按照属地确定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的行政检查机关。
8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企业安装检查	天元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	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企业	1. 专业资质监督检查 2. 安装质量监督检查 3. 竣工验收监督检查 4. 安全生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部门备案的年度行	按照防护设备安装在属地管理原则确定行政检查机关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2.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二十一条：负责安装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对进场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进行现场检查、登记，如实记录进货来源、名称、批次、规格、型号等内容；现场检查不合格的，不得安装。现场检查记录应当存档备查。第二十二条：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组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应当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要件。			产监督检查		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9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和行政检查	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 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 不得随意改动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需拆除、迁移的, 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 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重新安装。拆除、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 由申请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所在单位	1. 安装质量检测 2. 维护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年度行政计划执行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定行政检查机关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0	对重要人防目标的防空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重点防护目标的防护工作由其管理单位负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防护目标防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	重要目标单位	人民防空建设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重要等级确定行政检查机关

说明：

- 1.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2.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 3.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向局办公室（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1-28665241）和区司法局（联系电话：0731-28665920，电子邮箱：zztysfj@163.com）举报。